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函

地址：1032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

承辦人：謝文祥

電話：(02)2597-5323轉620

傳真：(02)2586-7753

電子信箱：tt_76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民字第114601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37772793_114601072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區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各單位或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4 號函暨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日北市選一字第11400006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投票日期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敬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各單位或同仁踴躍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
- 三、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敬請逐項填列完整後，逕以免備文 傳真（傳真專線：(02)25867753）、郵寄或親送等方式擲送本所民政課彙辦，洽詢專線：(02)25975323轉分機619洪先生或分機620謝先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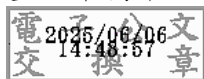
松山國小 1140606



QLAA1143004351

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
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
務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
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
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新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編號				講習函指定收件人：					
				大同區公所推薦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登記人資料	戶籍地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地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同戶籍地址 ◎講習通知函之寄送，除非指定，現職於北市府機關學校一律採公文交換							
	連絡電話	公：		黨籍					
		私：		新住民 原國籍					
		手機：							
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		(由區公所填註)		工作地 投票		☐ 是 ☐ 否			
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其他事項 (請勾選)		選務經驗		騎乘機車		駕駛汽車		餐食	
		☐ 主任管理員		是 否		是 否		葷食 素食	
		☐ 主任監察員							
		☐ 管 理 員							
		☐ 監 察 員							
簽 章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補假之處理；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非公教人員身份報名，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
- 二、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至其他區公所。
- 三、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臺北市者，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

遴選機關：臺北市大同區公所